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16日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决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到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5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包秀银、张东、耿庆洪回避本议案表决。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0,94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投票结果：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包秀银回避本议案表决。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由于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7,6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投票结果：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包秀银回避本议案表决。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0,94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对象：授予对象为38,990名，其中首次授予31,520万股，预留授予74,700万股。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13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优秀员工。

(5) 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批归属期	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归属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含）	60%
第二批归属期	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归属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含）	40%
第三批归属期	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归属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含）	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处理。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进行债务清偿。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导致股份同时满足归属条件，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进行债务清偿，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业绩考核和业绩考核要求
●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净利润(A)	净资产收益率(B)	净利润(C)	净资产收益率(D)
第一批归属期	3000	8%	3000	8%
第二批归属期	4200	9%	3600	9%
第三批归属期	5200	10%	4200	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则当期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处理。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A	100%
B	80%
C	60%
D	40%
E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未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原因未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作废失效，不可归属至下一年度。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19元/股,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3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对象姓名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2024年4月26日 31,520.00 31,520.00 113人 100%

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对象不得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未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7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 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批归属期	2024年4月26日	19,092.00	201人	60%
第二批归属期	2025年8月25日	19,092.00	201人	40%
第三批归属期	2026年5月16日	0.00	0人	0%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说明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0,94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符合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前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激励对象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截止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 归属条件是否满足第一条件：
激励对象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截止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二) 归属条件是否满足第二条件：
激励对象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截止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三) 归属条件是否满足第三条件：
激励对象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截止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四) 归属条件是否满足第四条件：
激励对象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截止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五) 归属条件是否满足第五条件：
激励对象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截止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六) 归属条件是否满足第六条件：
激励对象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截止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综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9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40,94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部分未达到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二) 归属数量:40,944万股
(三) 归属人数:91人
(四) 授予价格:10.67元/股(调整后)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0,118.00	24.78%
二、激励对象合计	40,944.00	10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归属的9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具备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股票登记日的归属名单，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后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用途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按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激励对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应计入当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及费用和资本公积。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决议决议》
(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核查意见》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202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2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39,000,000股。

2.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49,000,000股。

3.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59,000,000股。

4.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69,000,000股。

5.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79,000,000股。

6.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89,000,000股。

7.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99,000,000股。

8.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9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409,000,000股。

9.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419,000,000股。

10.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429,000,000股。

11.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439,000,000股。

12.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449,000,000股。

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测算调整,P仍等于P1。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99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1.19元/股调整为20.87元/股。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经测算,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47.47元/股调整为47.15元/股,同时在员工持股计划138.96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总额调整为6,506.9565万元,相应调整为6,461.4925万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规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